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4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簡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國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